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64 号

申请人：梁宏，男，汉族，1999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西容县。

被申请人：广州铭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之三 1056 房号。

法定代表人：郑金姿。

申请人梁宏与被申请人广州铭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4 日成交“新城盛悦之光”项目的提成 106620.94 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部门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带客户看房，并且成交了“新城盛悦之光”项目，成交总额为 2952935 元，根据双方约定提成按成交总额的 3.78% 计算，即其应得提成为 111620.94 元，又因为被申请人处的渠道业绩归属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小头奖励”1000 元，另外一部分为提成（又称佣金），如若以其个人名义报备，则不能获得两部分的业绩，故此其使用了朋友“石某”的名义报备，并由其组员潘某某在系统上申请，但实质该单元系由其本人“带看”并成交的，现被申请人已支付了 5000 元，还有提成差额未支付。申请人举证如下：1. “房道网*新城.盛悦之光报备群”的截图，显示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出报备信息，显示项目名称为新城盛悦之光，经纪公司为有家好房，客户名称为罗先生，经纪姓名为石某，经纪电话为 131****8454 等；2. 新城盛悦之光项目-带访确认单，显示带访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带访人为石某；3.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显示罗某某与佛山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商品房总价为 2952935 元；4. 特殊申请表详情的系统截图，显示关联中介公司为广州有家好房物业代理有限公司（挂单），成交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项目名称为新城.盛悦之光，发起人为潘某某，申请原因为本单属于朋友介绍，业绩归属渠道潘某某，打款 62148*****7919

梁宏等；5. 交易详情截图，显示付款方为河南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额为 5000 元。申请人解释称，特殊申请表中载明的收款账号为其本人的账号，证明该业绩提成系其个人所有，被申请人通过第三方向其转账了部分提成 50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报备信息虽由其本人发出，但其中载明的经纪人并非申请人，加之带访确认单显示的带访人亦非申请人，故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关于其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带访客户的主张。特殊申请表详情清楚载明 2021 年 12 月 4 日成交的新城. 盛悦之光的业绩归属潘某某，当中虽有载明打款到申请人处，但无法排除此系为潘某某指定收款方式的可能性，并不必然代表申请人即为该业绩的所有人。申请人的其他证据无法体现其有参与到 2021 年 12 月 4 日的新城. 盛悦之光成交过程中。综上，本委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促成 2021 年 12 月 4 日新城. 盛悦之光项目成交的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项目提成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